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6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收到政府补助资金的基本情况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怀集登月气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月气门”)于近日收到怀集县财政局拨付的 2013 年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优势特色产业整体转型升级项目补助资金人民币 1,500,000 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年度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 1,862,120 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补助 362,120 元,与资产相关的补助 1,500,000 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	单位名称	项目	到账时间	金额	类型
1	登月气门	2018 年度肇庆市“四下”转“四上”鼓励资金(市级资金)	2020 年 1 月 16 日	40,000	与收益相关
2	登月气门	2019 年度肇庆市知识产权专项补助资金	2020 年 4 月 22 日	8,000	与收益相关
3	登月气门	2019 年度肇庆市知识产权专项补助资金	2020 年 5 月 28 日	30,000	与收益相关
4	登月气门	2019 年度怀集县知识产权专项补助资金	2020 年 5 月 28 日	30,000	与收益相关
5	登月气门	2018 年促进外贸稳份额调结构增效益专项资金(外贸稳增长项目)	2020 年 6 月 28 日	64,167	与收益相关
6	公司	2020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	2020 年 6 月 28 日	108,428	与收益相关
7	公司	2018 年促进外贸稳份额调结构增效益专项资金(出口信用保险)	2020 年 6 月 28 日	21,525	与收益相关
8	登月气门	2018 年度肇庆市“四下”转“四上”鼓励资金(县级资金)	2020 年 6 月 29 日	60,000	与收益相关
9	公司	2013 年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优势特色产业整体转型升级项目补助资金	2020 年 6 月 30 日	1,5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862,120	/

上述政府补助为现金形式,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关,但不具备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期计入当期损益;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公司上述补助中确认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 36.21 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 150 万元。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期计入当期损益;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补助确认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 36.21 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 150 万元,预计增加公司 2020 年度利润总额 141.21 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政府补助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0-082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二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二期)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第二期)》(公告编号:2020-036)。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 元 / 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947,4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752%,最高成交价为 13.98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12.97 元 / 股,成交金额为 12,809,198 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实施情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它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符合公司《回购报告书(第二期)》的内容。

2、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 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 年 3 月 24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49,208,579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12,302,144 股)。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1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26),于 2020 年 4 月 2 日、2020 年 5 月 8 日、2020 年 6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2020-045、2020-048),于 2020 年 6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轮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9,048,990 股, 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76%, 最高成交价为 12.20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11.76 元 / 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109,020,439.02 元(含交易费用)。

公司既定的本轮回购方案为: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40,000 万元(含)且不少于 2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13.95 元 / 股(含)【因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回购股份价格由原“不超过 14.5 元 / 股(含)”调整至“不超过 13.95 元 / 股(含)”】,回购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12.03 元 / 股,未超过公司回购股票价格上限。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方式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 年 6 月 11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91,076,200 股。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最大值为 7,605,390 股(2020 年 6 月 18 日至 2020 年 6 月 24 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22,769,050 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是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0-041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转股价格:11.70 元 / 股

转股时间:2020 年 6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债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北洋”)现将 2020 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317 号”文核准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公开发行了 877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87,700.00 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 857 号”文同意,公司 87,7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 债券简称 “新北转债”, 债券代码“128083”。

(三)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已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 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起由原来的 11.90 元 / 股调整为 11.70 元 / 股。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自 2020 年 6 月 18 日至 2020 年第二季度末,“新北转债” 因转股减少 32,400 元(324 张),转股数量为 2,754 股,剩余可转债余额为 876,967,600 元(8,769,676 张)。

自 2020 年 6 月 18 日至 2020 年第二季度末,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4,274,061	3.65	0	24,274,061	3.65
高管锁定股	24,274,061	3.65	0	24,274,061	3.6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41,438,341	96.35	2,754	641,441,095	96.35
三、总股本	665,712,402	100.00	2,754	665,715,156	100.00

三、风险提示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投资者联系电话 0631-5675777 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新北洋)、《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新北转债)。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 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0-040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于 2020 年 5 月 7 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司在回购期间将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回购情况如下表:

回购股份总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最高成交价格(元)	最低成交价格(元)	支付总金额(元)[注]
4,978,935	0.5763	13.55	9.94	60,706,693

[注]:支付总金额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以及《回购股份报告书》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0-51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对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357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在 2020 年 7 月 1 日前完成《关注函》有关材料的书面回复和披露工作。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积极组织各相关单位对函中关注问题进行落实和回复,由于涉及的内容较多且部分内容需要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关注函》,力争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前完成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20-47
债券代码:127012 债券简称:招路转债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债券代码:127012 债券简称:招路转债

转股价格:9.09 元 / 股

转股时间:2019 年 9 月 30 日至 2025 年 3 月 21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公路”)现将 2020 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招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招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 号)核准,招商公路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公开发行 5,000 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50 亿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237 号”文同意,招商公路 50 亿元可转债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招路转债”,债券代码“127012”。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 2019 年 9 月 30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因公司实施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4 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 2019 年 7 月 12 日,招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起由原来的 9.34 元 / 股调整为 9.09 元 / 股。

二、招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0 年第二季度,招路转债因转股减少 70 张,转股数量为 770 股。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招路转债尚有 49,999,019 张挂牌交易,可转债余额为 4,999,901,900 元。公司 2020 年第二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可转债转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623,378,633	91.02%		5,623,378,633	91.02%
高管锁定股	0	0.00%		0	0.00%
首发前限售股	5,623,378,633	91.02%		5,623,378,633	91.0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54,842,885	8.98%	770	554,843,655	8.98%
三、总股本	6,178,221,518	100%	770	6,178,222,288	100%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招路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披露的《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 请拨打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咨询电话:010-56529088。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证券代码:000848 公告编号:2020-035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 10.23 元 / 股的价格回购本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含);在上述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价格条件下,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约为 1,466.27 万股,上限约为 2,932.55 万股,分别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下限约为 1.36%、上限约为 2.7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将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回购方案。具体回购情况如下表:

回购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最高成交价格(元)	最低成交价格(元)	支付总金额(元)
2,883,097	0.2678%	7.02	6.80	19,997,550.96

【注】:支付总金额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数量、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及《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 年 6 月 22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 67,661,000 的 25%,即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 16,915,250 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 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ST 华塑 公告编号:2020-052 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 日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传票》、《民事起诉状》(案号:[2020]川民撤 1 号)。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公司与四川宏志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志实业”)、兴源环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源环亚”)、四川德瑞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德瑞公司”)合同纠纷一案。

二、相关诉讼事项情况介绍

公司与四川德瑞公司房地产开发经营合同纠纷一案,具体情况详见 2012 年 11 月 6 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2012-052 号公告、2013 年 6 月 7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2013-034 号公告、2014 年 2 月 21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2014-017 号公告、2014 年 10 月 16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2014-065 号公告、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2015 年 1 月 9 日 2015-001 号、2015-002 号、2015 年 2 月 14 日 2015-019 号、2015 年 3 月 24 日 2015-030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 2015-109 号公告。

公司与兴源环亚合同纠纷一案, 具体情况详见 2017 年 3 月 11 日、2019 年 5 月 25 日、2019 年 12 月 28 日、2020 年 5 月 19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2017-017 号、2019-038 号、2019-068 号、2020-035 号公告。

公司与宏志实业合同纠纷一案, 具体情况详见 2019 年 2 月 11 日、2019 年 3 月 1 日、2019 年 3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11 日、2020 年 4 月 7 日、2020 年 5 月 27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2019-007 号、2019-011 号、2019-016 号、2019-064 号、2020-016 号、2020-041 号公告。

三、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原告:四川宏志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原审原告):兴源环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原审被告):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人(原审第三人):四川德瑞房地产有限公司

原告宏志实业诉讼请求如下:

1、请求变更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川民终 946 号民事判决书第二项为“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兴源环亚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房地产开发合作款 30,880,000 元及利息 (利息以 30,880,000 元为基数, 以年利率 4.75%的 3 倍为标准,从 2018 年 5 月 8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2、判决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上述案件定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在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故公司暂无法准确预计本案是否会对公司财务指标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本次诉讼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传票》、《民事起诉状》(案号:[2020]川民撤 1 号)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ST 节能 编号:2020-056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将被终止上市的第九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基本情况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ST 节能,股票代码:000820)股票已连续 18 个交易日(2020 年 6 月 4 日—2020 年 7 月 1 日)收盘价低于股票面值(一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现就风险提示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 条之(十八)款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 A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 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 (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1 条规定,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公告之日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公司股票停牌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公司股票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3 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低于每股面值的, 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收盘价低于每股面值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

二、其他风险提示

1、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已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针对上述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

2、公司 2018、2019 年连续两年经审计净利润为负,2019 年经审计经净资产为首次为负。若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净利润继续为负,或者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为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 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市场变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20-041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0 月 2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7,567,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5%,最高成交价为 9.07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6.14 元 / 股,支付总金额为 145,594,837.69 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规定,回购实施的过程符合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节奏和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股票回购期间不属于敏感期范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 年 11 月 12 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 48,338,700 股的 25%(即 12,084,675 股)。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 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9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份商品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商品猪销售情况

公司 2020 年 6 月份销售商品猪 23.98 万头,销售收入 90,747.83 万元,销售均价 64.42 元 / 公斤(剔除仔猪、种猪价格影响后为 33.36 元 / 公斤),环比变动分别为 25.36%、43.24%、19.09%。

2020 年 1-6 月销售商品猪 111.97 万头, 销售收入 378,674.34 万元, 销售均价 55.60 元 / 公斤(剔除仔猪、种猪价格影响后为 32.54 元 / 公斤),同比变动分别为 -26.21%、67.14%、336.11%。

公司 2020 年 1-6 月生猪销售数量同比下降、销售收入和销售均价同比大幅上升,一是因为非洲猪瘟疫情导致生猪行业产量减少,生猪市场价格同比大幅上涨,二是因为公司销售构成中种猪、仔猪占比较高。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风险提示

商品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三、其他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日